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亭潔

電話：3322101#7581

電子信箱：10085172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301160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(以下稱社家署)為加強宣導
民眾正確使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爰製作宣導影片一
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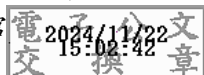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3年11月20日桃社障字第
11301008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社家署有鑑於屢次接獲民眾陳情專用停車位遭占用
情事，為使民眾瞭解使用專用停車位時機以及違規占用罰
鍰，爰社家署製作宣導影片1部（網址：<https://shorturl.at/9XdtB>）。
- 三、請貴校(園)協助將前揭宣導影片周知於電子看板或網站，
透過多元管道宣導以避免占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情事
發生；副本抄送本局相關機關及單位，惠請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幼兒
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除外)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桃
園市立圖書館



輔導室 113/11/22 16:10



1130009353

無附件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裝



訂

線